##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10.06.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暨第 3 次評鑑委員會通過 110.07.26 10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9.6 高醫院字第 1101102832 號公布 111.3.8 110 學年度壽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1.04.18 110 學年度藥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23 高醫院字第 1111101859 號公布

- 第1條 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2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學程合聘之本 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 者,應符合第5條規定。
- 第3條 經本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 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本學程研究生。本學程研究生畢 業論文於 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學程主指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
- 第4條 本學程每位博士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上學期於10月底前、下學期於3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各系所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 第5條 主指導教授須每學期各參加2次以上之專題討論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u>者</u>,始 得指導本學程研究生:
  - 一、 研究計劃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 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

二、 研究論文部分: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 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6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12名,副教授不得超過10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6名。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 受此限。
- 第7條 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組成3人以上委員會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 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 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第8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4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程登記,經學程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二、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程申請 終止,並由本學程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

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本學程提供 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學程主任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毒理學碩/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更換指 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一),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簽章 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授,一份留學程辦公室,再於研究生 資訊系統登錄更換指導教授,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 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 成績不予承認。
- 第9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學程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10條 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 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 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 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公開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11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6.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暨第 3 次評鑑委員會通過 110.07.26 10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9.6 高醫院字第 1101102832 號公布 111.3.8 110 學年度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1.04.18 110 學年度藥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23 高醫院字第 1111101859 號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1條				第1條				本條未	修正
同現行條文	_			依高雄醫學	大學(以	下簡稱	本校)指導		
				教授指導研	究生實	施辦法,	訂定本細		
				則。					
第 2條				第 2條				文字修.	正:
毒理學博士	學位學	程(以了	5簡稱本學	毒理學博士	學位學	锃 (以下	簡稱本學	1. 删除	藥學院
程)專任助3	里教授以	以上教師	或本學程	程)專任助3	理教授以	上教師	或本學程合	2. 更改文	字敘述
合聘之本校	專任助	理教授以	人上教師得	聘之本校藥	學院專	壬助理教	<b>发授以上教</b>		
擔任研究生	之主指	導教授。	擔任研究	師得指導本	學程研究	究生,擔	任研究生之	_	
生之主指導	教授者	,應符台	分第5條規	主指導教授	者,應	符合第5	條規定。		
定。									
第3條				第3條				本條未修	<b></b> 逐正
同現行條文				經本學程指	<b>事教授</b>	推薦,	藥學院院長		
				同意後,核	と 内或校	外任職	公私立學術	ī	
				研究機構之	上助理教	授或助3	理研究員以		
				上之資格	, 得共同	同指 導本	<b>上學程研究</b>		
				生。本學	程研算	5 生 畢	業論文於	-	
				SCI/SSCI/E	I之期刊	發表時	, 本學程主		
				指導教授必	須擔任	通訊作者	<del>-</del> °		
第4條				第 4 條				依母法	修正
本學程每位	博士研	究生至多	3 由三位	本學程每位	博士研究	究生至多	由三位指		
指導教授共	同指導	, <u>其中一</u>	位應擔任	<b>導教授共同</b>	指導, <u>其</u>	中一位	應擔任主指	i	
主指導教授	· 研究	生 <u>上學其</u>	月於 10 月	導教授,且	以藥學院	完專任教	師為限。博	<u>i</u>	
底前、下學	期於3)	月底前登	錄指導教	士研究生應	於第二	學年第一	-學期註冊		
授,並下載	書面資	料送交名	<b>S</b> 系所備	後 10 月底:	之前,於	本校研	究生資訊系		
查。最遲應	於入學往	复第二學	年第一學	統,登錄指	導教授 名	3單,下	載書面資料	<u> </u>	
期前完成本	校研究	生資訊系	統指導	送交教務處	備查。				
教授之登錄	0								
第 5 條				第 5 條				本條未	修正
同現行條文				主指導教授	須每學	期各参か	口2次以上		
				之專題討論	課程,	且符合下	列二項條		
				件,始得指	導本學	程研究生	<u>:</u> :		
				一、研究計	劃部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須在雨	年內曾主	- 持具有	審查制度		
				之校外	機構補助	力之研究	計畫,或接	<u>:</u>	
				受公私	立機構補	<b> </b>	經費,足以	X.	
				適當支	持研究計	十畫(並須	<b>颠經本校登</b>		
				錄在案	) •				
				二、研究記	論文部分	:			
				須在3	近三年內	至少有-	-篇以第一		
				作者	或通訊作	者發表方	々SCI(或		
				SSCI	· EI · TS	SC	之	-	
				論文	,或至少	有一篇山	以第一作者	-	
				或通言	訊作者發	表於 SC	I(或 SSCI)		
				該論	文領域排	名前百分	分之五十之	-	
				期刊:	之論文。				
第6條				第6條				本條未修	多正
同現行條文				每位主指導	<b>尊教授指</b>	導本校研	研究生總		
				人數之限制	リ:教授ス	不得超週	12名,		
				副教授不得			• •		
				得超過6名			• • • • • •		
				獎或主持國	国家型計畫	畫者不受	:此限。		
第7條				第7條				本條未修	<b></b> 逐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程應舉					
				議,會議由					
				少作書面報		-			
				員會監督之		•	•		
				違反學術係	-				
				带責任,抗					
				論。研究生	•			7	
				域不符時					
ht 0.15				任,提交各	級教師言	平審委員	會評議。	1 16 1 1	
第8條				第8條	かんり ココ	E 16 .		本條未修	<b></b>
同現行條文				指導教授之	•		- L Ln 1713		
				一、研究			-		
							充登錄選定		
				* '	•	•	単下載列印 サエロ 辛		
					<b>分附指導</b> ムナ與卯	•			
				-	可本学程 发送交教:		巠學程主任 *。		
							主。 出終止指導		
					•		u 於止指导 月具體事由		
					•		万共痘事田 芷由本學程		
					• • • •		业田本字程 改授,如研		
				_			&投,如研 受或指導教		
				九生;	<b>账</b>	1日守教社	又以拍导教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授因生	病、辭	職、退	休、出國或	į	
		其他因	無法再	繼續指	導時,由本		
		學程提	供必要	之協助	。如有爭		
		議,學	程主任	應進行	協調。		
		– .			導教授時,		
					士學位學科		
				• • •	申請書」(內	-	
				• • • •	<b>发授、新指導</b>	·	
					簽章後,一		
					份給新指導		
		•		• • • •	公室,再於		
		,		•	更換指導教		
				處備查		a	
				,	未依本條規		
	_		•	教授 时,	其學位考記		
<b>站∩</b> 从		不予承認	<b>巡</b> 。			十位土	タエ
第9條	第9條		计更加.	北道址」	受同意始得	本條未1	修正
同現行條文	1				文问总如付 業學分數上	,	
		,		- ' '	·亲字勿数上 口試標準,因		
					得向本學科		
					村的本子在 申請,學程方		
		•			果書面通失		
					表 問之結果,得		
		•			出申訴。	'	
第 10 條	第 10		1 1/2	<i>/</i>		刪除:	碩
	碩博-	士學位記	論文著	作權原則	則歸屬實際		,
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準如下:		
一、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					撰寫,指導	Ĺ	
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		教授僅	給予研	子 究生觀	念指導或架	2	
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		構調整	之建議	者:由	研究生依法	÷	
享有著作權。		享有著	作權。				
二、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	五、	論文內	容係由	研究生	撰寫,指導	<u>i</u>	
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		教授給	予觀念	指導或	架構調整之	· -	
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		建議,	且同時	參與論	文撰寫及進	Ē	
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		行修改	者:其	論文著	作權歸屬研	ř	
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 •	授共同	• • • •		
三、 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					直接接受政		
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					事專案研究		
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			-	•	作為該專案		
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		,		•	專案研究成	7	
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		果之著	作權歸	屬,應	依指導教授	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研	究生間之契	以約約定	及著作權法	與研	F究生間さ	之契約約.	定及著作權		
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2	定辨理。	法第	511條或	第 12 條	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	上論文欲改	寫為學術	前刊論文	碩博士學	位論文欲	改寫為导	B術期刊論		
或研討會	公開發表	時,投稿	前應徵得論	文或研討	會公開發	表時,投	稿前應徵得		
文之其他	以共同作者	同意,並	就作者貢獻	論文之其	他共同作	者同意,	並就作者貢		
度及排序	達成共識	,簽署書	面同意後,	獻度及排	序達成共	識,簽署	<b>肾書面同意</b>		
始得投稿	ā°			後,始得	投稿。				
第 11 條	-			第11條				本條未修	<b></b> 逐正
同現行	条文			本細則經	學程會議	及院務會	<b>拿議審議通</b>		
				過後,送	教務處檢	核後公告	<b>-實施</b> 。		